

自首指南

～致因非法滯留而苦惱的外國人～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通過對出境命令制度進行宣傳及對《有關居留特別許可的指導方針》進行修訂等，力求為因非法滯留而苦惱的外國人創造便於到地方入國管理官署自首環境，促進其積極自首。

- 在超過居留期限卻一直生活在日本的外國人中希望回國的人士，可免除收容，並可利用簡易的方法辦理回國的手續《出境命令制度》。
 - 對於通過強制出境手續回國的情形下，最低5年內不得入境日本。而對於《出境命令制度》回國的情形下，該期間為1年。
 -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可利用《出境命令制度》
 - A 具有迅速從日本出境的意向並親自到入國管理官署自首
 - B 除了超過居留期限外，不符合其他強制出境事由
 - C 入境後未曾因竊盜等法定罪種被判處徒刑或監禁
 - D 過去未曾被強制出境，亦未曾收到出境命令而出境
 - E 迅速從日本出境的意向確實值得信任
- 在希望回國的外國人中，雖然不屬於《出境命令制度》的對象但卻親自到入國管理官署的人士，可通過獲得臨時釋放的許可，免除收容並開始辦理手續。
- 希望繼續在日本國內生活的人士，請首先到入國管理官署自首，並申述希望在日本生活的理由等。

- 在先前修訂的《有關居留特別許可的指導方針》中，作為判斷是否予以居留特別許可的積極要素，除與日本人結婚等情形外，還包括①親自到入國管理官署自首，②正在監護或撫養就讀於初等 / 中等教育機構並於相當期間內在日本生活的親生子女，③被認為在日本的滯留期間為長期且已習慣於日本生活等，因此，請您仔細閱讀該指導方針。

例如，指導方針指出，符合③且不違反其他法令等的人士，如果自首，則在居留特別許可方面更容易獲得考量。

- 此外，因揭發等原因而被發現有違反時，原則上予以收容，但如果自首，則可通過獲得臨時釋放的許可，免除收容並開始辦理手續。

- 在辦理附件所示的強制出境手續中，在對申述內容進行審查後，如果能獲得法務大臣對其居留日本的特別許可，則可以對其解除非法滯留的狀態，並以正規居留者的身份繼續在日本生活。

- 居留特別許可是在綜合考慮積極因素與消極因素的基礎上做出決定的，如果決定結果為不許可，將發出強製出境令書，請加以注意。

非法滯留者

目前不具備居留資格而正處於非法滯留狀態。

希望繼續在日本生活。

請到入國管理局自首



入國警備官的違反調查

【根據案情，需要本人或證人出面，或需要提交資料】



基於收容命令書的收容

【有可能通過獲得臨時釋放的許可而解除收容並開始辦理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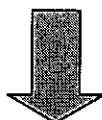
入國審查官的違反審查



特別審理官的口頭審理



法務大臣的裁決



居留特別許可

強制出境命令書發佈、送還